

联合国
大 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六委员会
第 32 次会议
1994 年 11 月 11 日
星期五下午 3 时举行
纽约

第 32 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查图维迪先生（印度）

（副主席）

目 录

议程项目 141：攻击联合国和有关人员事件的责任问题及制定措施确保将此种攻击事件的肇事者绳之以法（续）

议程项目 143：国家及其财产的司法管辖豁免公约

议程项目 137：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递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94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 6/49/SR. 32
5 December 1994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因兰普泰先生（加纳）缺席，
副主席查图维迪先生（印度）代行主席职务。

下午 3 时 3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41：攻击联合国和有关人员事件的责任问题及制定措施确保将此种攻击事件的肇事者绳之以法（续）（A/49/22；A/C. 6/49/L. 4 和 L. 9）

1. CUETO MILIAN 女士（古巴）说，考虑到联合国和有关人员的安全某些重要方面提出的问题，古巴代表团对公约草案某些规定的文字和精神持重要保留意见。公约的范围尚未明确地界定。有关定义的条文应当更明确一些，该条与其他条款中所载处罚规定之间的关系也应考虑在内。“联合国行动”实质上应指经会员国同意、由安全理事会授权、并由联合国指挥和控制的维持和平行动。《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七项明确规定，宪章不得认为授权联合国干涉在本质上属于任何国家国内管辖的事项。因此，所采取的所有安排必须以建立维持和平行动所涉的所有国家的同意原则为基础。安全理事会主席在 1990 年 5 月 30 日发表的一项声明中确认，只有在获得东道国和有关各方的同意下，方可采取维持和平行动，他还敦促各方帮助联合国完成其任务，为联合国部署部队和顺利开展维和行动提供便利。

2. 公约草案第 9 条不应限制各国自由裁量决定将国际法律文书纳入其国内司法体系的最恰当和最迅捷的方式的权力。第 20 条中所规定的除外不应有限制国家主权原则或事先获得国家同意原则的效力。

3. 古巴代表团承认联合国和有关人员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做出了重要贡献，并谴责对其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蓄意攻击。另外，古巴也确认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以防止和惩罚此种行为。然而，只有在公约的精神与文字反映的利益和该问题的根本原则之间微妙的均衡，以及公约不仅是部队派遣国而且是东道国的一项有效的和普遍接受的文书时，该目标才有可能实现。古巴是否会签署和批准这项未来的公约，将

取决于该文书是否具有效能和普遍性，以及公约的规定和目标是否符合国际法基本原则，诸如国家主权原则和不干涉内政原则。

4. DAUCHY 女士（委员会秘书）说，纳米比亚和韩国现已成为决议草案 A/C. 6/49/L. 9 的提案国。

议程项目 143：国家及其财产的司法管辖豁免公约（A/C. 6/49/L. 2）

5. ROGACHEV 先生（俄罗斯联邦）说，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公约将会使国家与经济行为主体之间的经济关系和其他关系更趋明朗化，应当继续努力制定此种公约。由于某些代表团未表现出达成一项妥协方案所必需的政治意愿，上一轮协商未能取得任何结果。尽管在非正式协商中，一些分歧已得到某种程度的解决，但俄罗斯联邦代表团仍然认为，今后应在外交会议的框架内进行协商谈判。该公约应具有全球性，因而必须有大量的国家参与。与会代表团也将具有较之非正式协商大得多的权力。俄罗斯联邦准备考虑所有将导致问题得到解决的建设性建议，它拒绝认为局势已无任何希望。

6. SAEKI 女士（日本）表示希望尽快通过关于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的条款草案，并很高兴看到在审议条款草案期间采取了务实的态度。这种态度应有助于就适用管辖豁免的多种活动取得协商一致意见。然而，特别在确定交易合同的商业性质所使用的标准问题上和强制措施问题上，依然存在重大的分歧。

7. 头一个问题是根本性的问题。日本代表团认为，非正式协商主席提出的，给予各国选择权以指出根据本国法律和惯例目的标准潜在适用性的建议，并不足以使以下两种观点协调起来，即部分国家认为合同或交易的性质应是确定其是否商业性质的主要标准，另一部分国家则认为交易的目的也应是一项重要标准的两种观点。目的标准过于主观，而合同性质的标准，尽管必不可少，又过于模糊，不宜适用于所有情况。因此，必须详细说明后一标准，使之更加精确和具体，从而限制可能出现的武

断解释。

8. 关于对国家财产的强制措施问题，日本代表团认为，各国应集中界定可对其采取强制措施的财产，以及此种国家财产与有关争端之间的联系程度。

9. 她提请委员会注意给予一国驻另一国武装部队的待遇问题。此种部队的地位及其特权和豁免问题，通常是由两国根据其利益的微妙均衡所订的协定做出规定，而此种地位往往涉及到管辖豁免问题。因此，制定有关驻在东道国的外国武装部队民事管辖豁免的统一多边规则，可能对双边均衡产生影响，根据这些规则给予该武装部队的待遇，可能与两国之间现存双边关系的性质不相符合。因此，日本政府认为，外国武装部队管辖豁免问题，应由派遣国和东道国订立的双边协议加以规定，无论如何，一国驻扎在另一国领土上的武装部队不应列入本条款草案和可能由其产生之任何公约的范围。

10. BARRETT 小姐（联合王国）对就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公约进行非正式协商表示欢迎，它使各国代表团有可能就所提出的基本问题、尤其是有关联邦国家组成单位的豁免和雇用合同问题，协调其观点。然而，她对与国家责任有关的第 10 条第 3 款（商业交易）是否应列入管辖豁免公约，仍持有疑问，尽管她愿意进一步考虑该问题。不过，还有其他一些问题，其前景一点也不明确。

11. 首先，关于确定合同或交易的商业性质的标准问题，她不能接受非正式协商主席提出的建议，即给予各国选择权，可以发表关于公约的总声明，或向合同或交易的另一方发出具体通知，而表示根据本国法律和惯例目的标准潜在的适用性。因为，如果一个法院可能裁定某项商业交易因缔结交易之时未向私人当事方披露的政府目的而享有事实上的豁免，这就可能产生商业上的不确定性。然而，为了那些赞成目的标准的代表团的原故，她的代表团愿意接受下列意见，即如果各方一开始即就此达成协议，法院可以将目的考虑在内。但是，要期望一个可能是小商人的私人当事方在与国家进行交易之前先去研究国家发表的总声明，则是不合理的，因为它们可能甚

至还不了解豁免是一个潜在的问题。显然，在这个公约最重要的问题上还需做更多的工作，然后才有可能找到一项普遍接受的解决办法。

12. 其次，对国家财产的强制措施问题是一个令人关注的主要问题。如果不提供适当基础在已确定所涉国家并无任何豁免的情况下强制执行判决，就该问题所编纂的任何文件都是不可接受的。在这方面，奥地利代表团就第 18 条提出的折衷方案很值得注意，因为它使关于给予国家更多时间以便做出遵行针对它的判决的安排的观点，与在宽限期满后对限制性较少的强制措施规定的需要协调起来。不幸的是，该解决办法至今尚未获得足够的支持，为关于第 18 条的折衷方案提供基础。

13. 鉴于在主要问题上依然意见不一，她的代表团得出如下结论，即在本届会议上召开会议，就此种公约进行谈判，尚为时过早。如在没有达成一致的确切前景的情况下做出此种决定，那将是一大错误，它可能会无限期地推迟该领域法律编纂的进程。

14. 因此，她的代表团建议，本届大会会议应决定让各国有时间考虑这个问题，有机会更加认真地审议法律方面的趋势和事态发展，以及折衷的范围，并进行任何其可能认为有益的进一步的国家磋商，譬如与富有商业法律实践经验的人进行磋商。该代表团建议，在四五年的时间内重新审查这些实质性的问题和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召开一次会议的建议。

15. CALERO RODRIGUES 先生（巴西）回顾了联合国就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问题所做的工作，他说，尽管整个国际社会承认有必要就该主题通过一项公约，然而 1992 年和 1993 年工作组的工作和 1994 年举行的协商，虽然辨明了难题所在，但却未能达成任何普遍的一致意见。尽管有意见分歧的问题为数不多，但这些问题却关系重大。其中包括为豁免目的的国家概念；确定合同或交易的商业性质的标准，在这个问题上将很快达成一致意见；国有企业概念；和较为微妙的对国家财产的强制措施问题。

16. 他同意联合王国代表的意见，即目前几乎不可能取得一致意见，但他认为，国际法委员会不应等得太久，然后才召开国际会议来研究条款草案。他相信，各国代表团在该会议期间将会表示出更多做出让步的意愿。为此目的，他的代表团草拟了一份决议草案，该草案已获得几个拉丁美洲代表团的支持。该决议草案寻求将希望尽快举行会议的代表团与倾向于等等看的代表团的不同观点协调起来。他的代表团认为，大会应在本届会议上，就根据国际法委员会的建议，举行国际全权代表会议的原则做出决定。举行该会议的日期和地点和筹备工作安排，将由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来决定。

17. 许光建先生（中国）说，制定一项国家及其财产管辖豁免公约十分重要，因为各国的实践还远远没有统一。但是决不能将某些国家的实践作为普遍的规则。国际法委员会拟订的条款草案，充分照顾到持限制豁免立场国家的主张和利益，因此应得到充分肯定。

18. 然而，他的代表团还想对条款草案所涉几个关键问题再次表明其立场。首先，关于判断合同或交易的商业性质的标准，尽管合同性质是一项主要标准，但目的是相关的。在很多情况下，国家所从事的商业活动，与公共利益是密切相关的；以合同或交易的性质作为唯一的标准并不能涵盖所有的情况。然而，为使得有关的规定更为明确，消除不确定性，他的代表团愿意对于条款草案非正式协商主席提出的建议，给予认真考虑。

19. 其次，对国家与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必须予以区别对待。国有企业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有起诉的能力，无论在理论上还是实际上，都不能被看作是国家的一部分。对这些企业的起诉不应牵连其所属国，反之亦然，除非国家明确承担担保义务，或经国家明确授权。那种关于国有企业的独立法人地位会导致欺诈或不公平的主张，是没有道理的。区别于国家、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企业所做出的行为，即使从国家责任原则的角度来看，也不能归因于国家。否则，就很可能导致国内法院

对外国滥用国内司法程序，从而产生不公正和国际关系的紧张。

20. 第三，强制措施的问题，如果对外国国家财产不加区别地予以查封、扣押或强制执行，势必会导致国家之间关系的紧张。诉讼管辖的豁免与执行的豁免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国家放弃对诉讼管辖的豁免并不等于国家放弃对执行管辖的豁免，两者都需要由有关国家书面明示放弃。就具体的强制措施而言，他的代表团反对对国家财产进行判决前的扣押，同时支持国际法委员会条款草案中关于用于执行判决的国家财产必须与诉讼或被诉的机构或部门有联系的规定。为国家履行外国国内法院的判决设加时限，或者规定为一种条约义务，或者试图把某种争端解决机制引入公约的做法，都将使国家豁免问题变得更加复杂，不利于就公约早日达成协议。

21. 最后一点，他的代表团认为，六委工作组三年的磋商也表明，在国家豁免问题上，虽然各国的立场仍有分歧，但目前国际法委员会所拟订的草案已在最大程度上反映了各国妥协的立场。因此，中国代表团认为，应十分慎重地考虑就此召开国际会议的问题。

22. MARTENS先生（德国）说，就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条款草案进行的讨论再次证明，各国的观点依然存在根本性的分歧，因而在现阶段召开法律编纂会议，将是徒劳的。他也认为，第六委员会继续就此展开讨论没有什么益处。最好是过几年后再来重新审查条款草案。根据对该领域国际法发展情况的分析，他相信，在现阶段妨碍达成妥协方案的意见分歧，届时将会消除。但是，他的代表团仍坚持认为，关于确定合同或交易是否具有商业性质以何标准为主的问题，只有涉及外国的合同或交易的客观性质，而不是其主观目的，才能确定有关国家是否有资格享有豁免。如以国家行动的目的为标准，与外国进行的合法交易就会带来无法估计的风险。在非正式协商中，各国提出了种种不同的折衷提议，这些提议均接受在根据有关国家本国法律目的与援引豁免有关的情况下，参照交易的目的。这些提议将使与外国交易所涉当事方很难预计其是否能够在法院中提出索赔。此外，还会产生互惠问题，因为给予国

家豁免必然会依适用的法律而有所不同。

23. 此外，要求国家发表参照目的标准的总声明的主张，不会解决所提出的任何问题。由于此种总声明不可能考虑到一国的法律和实践可能出现的变化，因而私人当事方将很难预料在何种情况下缔约国可援引豁免。国家就目的标准的潜在适用性发出具体通知的办法比总声明强一些，尽管此种解决办法因无须得到私人当事方的同意仍会存在太多的不确定性。

24. 如果除确立交易的性质为主要标准之外，有关双方还可明确同意指明交易为非商业性质的，就不会由交易所涉的外国国家自由裁量决定是否给予豁免。该建议的优点在于，在有疑问时，交易的客观性质将是决定性的标准。

25. 他的代表团认为，国家豁免和强制执行措施问题是必不可少的部分，没有这部分，条款草案就失去其正当理由。根据第 18 条草案第 1 (c) 款，强制执行措施只限于与诉讼要求有关的财产，这是对外国国家责任的一种过分的限制，因为它等于对国家从事的商业交易所产生的财政后果的有限免除。交易一方的国家的利益，通过第 18 和第 19 条所载的其他限制已经得到充分的保护。

26. 判决前措施与判决后措施应受同样的法律制度的制约。排除旨在提供临时保护的强制措施，有可能危及执行针对一个不享有豁免的国家所做的判决。

27. 至于国家机构或与国家相关联的其他法律实体的待遇，问题主要在于，作为对该实体责任的赔偿，在某种情况下可否使用所属国家的财产。在这种情况下，排除任何要求国家偿还的可能性，会使国家以设立独立实体的办法来逃避对商业交易的财政责任。

28. 关于就与国家有关的雇用合同给予豁免问题，德国代表团赞成尽最大的可能保护雇员的主张。

29. 关于国家作为原告时所涉的诉讼费，根据第 22 条第 2 款国家即使作为原告也无须提供保证金。鉴于就诉讼费来说，那会构成对被告的不公正的风险，因此，

这条规定应该修改。

30. 德国代表团再次指出，争端解决程序将会大大有助于实际执行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公约。在审查条款草案时，德国代表团将会提出一项这方面的提案。

31. 最后一点，德国代表团依然承诺在法律编纂会议范围内通过一项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公约，因为此种公约在国家豁免问题上不可否认地会规定更多的确定性。

32. STRAUSS先生（加拿大）说，缔结一项公约，既编纂又逐渐发展国家及其财产管辖豁免领域的国际法，并得到足够的支持，以确保大多数国家成为该公约缔约国，这显然符合国际社会的利益。在国际法委员会、1992年和1993年曾召开会议的工作组以及在本届大会早些时进行的协商中，均为实现这一目标做出很大努力。然而，加拿大代表团不得不断定，鉴于相当多国家在此种公约的根本性问题上仍存在分歧，在现阶段是不可能实现该目标的。国际法委员会拟订的公约草案的质量应当受到称赞，该草案考虑到国际社会大多数成员的观点。Calero - Rodrigues先生尤其应当受到表扬，是他主持了工作组历次会议以及协商会议。然而令人遗憾的是，即便是他这样强的工作技能，也无法调和不可调和的分歧。问题已经明确地界定，各方立场也已明确地说明。在国家实践进一步发展，而且发展方向更为集中之前，或各国愿意对其立场做出重大改变，以便达成折衷方案之前，看来不可能在不远的将来达成一致意见。

33. 因此，加拿大代表团赞成暂时推迟审议该问题。过早地将文本提交外交会议，可能会产生两种均不可取的结果。一方面，如外交会议未能达成一项折衷方案，将会有损于国际法委员会的信用，并影响联合国的国际法发展进程。另一方面，如会议接受一项可能只有少数国家签署或批准的公约，也会产生同样的后果。确保有效地使用联合国预算经费的需要，也促使推迟审议该问题。希望在推迟审议之后，各政府在主要规定上的立场将会大大接近，足以使缔结一项公约可获得广泛的支持。

34. KIM 先生（大韩民国）说，总的来讲，韩国代表团赞成非正式协商主席 Calero - Rodrigues 先生就一些实质性问题提出的备选解决方案。然而，尽管这些建议可能促成妥协，但韩国代表团却担心其可能少许偏离接受有限制豁免的总趋势，而给予国家在扩大其选择权方面有相当大的回旋余地。另外，虽然主席的建议可确保在国家参加方面有相当程度的确定性，但它们也可能改变公约，以致导致缔约国在公约的适用上互相不一致。韩国代表团担心，仅仅在妥协的基础上寻求解决方案，有可能最终导致公约制度的结构过于复杂化。

35. 韩国是属于支持在编纂和逐渐发展国际法中的有限制国家豁免理论的国家的行列。由此观点出发，就在非正式协商中所讨论的问题发表一些意见是适宜的。首先，关于确定合同或交易的商业性质的标准，如承认国家可完全自由裁量决定适用目的标准，就可能使其任意无视合同或交易的性质。因此，应考虑到如何限制国家的自由裁量权，而又不损害主席允许使用两种标准的建议中的积极因素。另外，关于向另一方、私人当事方发出通知，最好是将时限订在缔结合同之前。

36. 其次，关于第 11 条所规定的雇用合同的问题，韩国代表团同意其他许多代表团的观点，即第 2 款 (a) 项和 (c) 项规定有可能侵害国家在保护其国内劳动力方面的利益。此外，(a) 项似乎过于笼统，它没有规定确定哪些职务与行使政府权力密切相关的标准。他建议可以采取三种方法澄清这个总的问题：在单独的附件中详尽列出有资格享受豁免的雇员类别；在 (a) 项中列出几大类雇员；或增加另一项规定，指出如同商业合同或交易一样，可适用双重标准。

37. 至于 (c) 项，他担心该项可能与不得基于国籍歧视的原则不相容。该项似乎要剥夺第三国公民任何法律保护。因此，应删去该项，由各国内外立法解决。否则文本即可按澳大利亚代表团 1993 年对工作组的建议，规定雇主国只有在其在缔结雇用合同时的国民或居民提起的诉讼中，方可援引豁免。

38. 第三，关于对国家财产的强制措施，他的代表团完全支持主席的建议，因

为执行强制措施的唯一手段，是各国的自愿遵行。

39. 最后一点，他希望各国很快就悬而未决的问题达成一致意见。他相信，完成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公约的制订工作，将成为国际法编纂和逐渐发展的里程碑。

40. TRAUTTMANSDORFF先生（奥地利）说，国际法委员会提出其条款草案已有三年，但在该草案是否已经足够成熟可以及早举行外交编纂会议的问题上，仍持有很大的疑问。没有人否认国际法委员会为此付出了巨大的努力，以及它所做的工作的出色质量。该委员会曾努力协调相冲突因素，譬如确定交易商业性质的性质和目的标准，并提出包容尽可多的宪法制度的定义。令人遗憾的是，它未能弥合不同观点之间的分歧。这些分歧并非来自与会专家的“一闪念”，而是产生于不同法律体系之间的根本性区别。因此，重要的是该委员会通过草拟对不同条款草案精心措词的评注，已十分明确地表现出所采取的基本法律方针。

41. 确实，工作组在Calero - Rodrigues先生的出色领导下随后展开的讨论，清楚地揭示了这些分歧的深度，并揭示这些分歧实质上涉及到草案的许多规定所依据的一些基本概念。尽管如此，主席主持工作组的讨论的方式，已有可能调和了某些立场，如在性质与目的标准方面。主席关于非正式协商的报告，尤其是他的结论，十分简洁扼要，为就国际法委员会提交的条款草案进行进一步工作，提供了极其有益的基础。Calero - Rodrigues先生所使用的方式，即界定悬而未决的问题，然后提出达成妥协的可能基础，应该使人可以非常集中地审议这些问题。对于主席所做出的结论的质量，应给予高度赞扬。然而，报告也表明，要想把条款草案变成普遍接受的规则，还有大量的工作要做。

42. 奥地利代表团认为，应在本届大会会议期间就未来的工作做出决定。有两种可能的选择。第一，将协调各种不同观点的责任委托给早日召开的编纂会议，同时记住，如果该会议不成功，将是对国家管辖豁免规则的编纂工作的沉重打击。第二，

避免就外交会议召开日期做出草率的决定，继续做好此种会议的筹备工作，以便增加其成功的机会。鉴于这种情况，他的代表团赞成第二种选择。代表团认为，对工作组主席的结论，各国政府应给予进一步慎重和详细的考虑，以便澄清就基本问题达成可行的妥协方案的可能选择，同时避免试图借助政治压力或大多数规则将任何一种法律方针强加于人的诱力。因此，奥地利代表团认为，应推迟就召开会议的确切日期做出决定，直至有可能对该会议成功的机会做出相当确定的估计时为止。

43. 此外，奥地利代表团认为，应优先考虑最后通过有关国际刑事法院法规和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的文本，无论如何，对国际社会来说，这两项文本将是今后两三年内法律编纂工作的艰巨任务。但是，奥地利代表团并不同意关于将整个准备过程暂停好几年的观点。非正式协商主席所做结论的内容与结构，为再次征求各国的意见提供了极好的基础。各国可以在 A/C. 6/49/L. 2 号文件所载主席的结论的基础上提出意见，这些意见应与结论的结构相联系。各国可以特别指明，非正式协商主席所提的妥协解决方案或国际法委员会在条款草案中确定的妥协文本，是否可作为照顾到其特别关切的基础。工作组或在即将召开的大会会议期间举行的另一专家机构会议，可再次审议这些意见。然而，此种会议不会是几天的事情，有关机构应有明确的授权筹备外交会议，它要界定该会议将要做出决定的核心问题，并改善可能达成妥协的解决办法。

44. 根据国际法委员会提交的条款草案和评注，以及非正式协商中进行的多次辩论和非正式协商主席提出的妥协性建议，就这些争执的问题找到一项广泛接受的解决办法的可能性是不一样的。关于第 2 条第 1 (c) 款，以及管理权行为与统治权行为之间的区分，建议的采用性质标准的解决办法，虽然规定可能就以发表声明或发出通知方式应用目的检验标准达成协议，但似乎也提供了找到一项解决办法的切实可行的基础。关于第 2 条第 1 (b) 款中界定的国家概念，一种与非正式协商主席所提建议相似的解决办法，似乎足够灵活，能够得到广泛地接受。至于第 10 条第 3 款

所涉及的国有企业概念，在召开外交会议前暂停一段时间，实际上有利于找到一项解决办法，因为目前许多国家正在实行国有企业的私有化或使其成为法律上独立的机构的进程。许多国家正在其法律体系中发展有关的司法实践。

45. 奥地利代表团一直积极努力调和在应用强制措施以实际执行对国家或国家财产的有效判决问题上的不同观点。有关规定载于第 18 和 19 条。要查明可为不同法律制度所接受的解决办法，以及完善强制执行判决的方式，还有大量的工作要做。主要问题是进一步改进既要保证实际执行对国家及其财产的法律上有效和有约束力的司法诉讼要求，同时又要尽量减少对国家主权和官方活动的干预的程序。正如非正式协商主席所说，因时间不够，未能充分探索改进妥协解决办法的可能性。尽管就执行对国家财产的法律诉讼要求而言，奥地利赞成范围广的方法，但对主席就可能达成的解决办法而提出的种种可能性，从大方向来看，奥地利代表团是支持的。关于判决前措施问题的解决办法，主要也取决于判决后强制措施的应用。正如主席在结论中指出的那样，能否就强制措施找到普遍接受的解决办法，与存在一整套解决争端规则也有密切的相互联系，在召开会议之前，应对这些规则审慎地加以规定。国家豁免在很大程度上涉及到国家与私人之间的关系，这很可能就需要一种比传统的解决国家之间争端的程序复杂得多的制度。在这方面所提出的建议颇为有益，但尚未满足这些条件。

46. 奥地利代表团认为，为使筹备工作达到相当水平，证明为召开外交编纂会议而投入大量资源是值得的，还需做进一步的努力。众所周知，奥地利曾经担任过几次编纂会议的东道国，在这方面已积累了相当多的经验。在预算经费紧张之时，必须做好充分的准备，证明所需的支出确实值得，方可召开此种国际法的编纂会议。因此，是由会议东道国的政府还是由联合国提供资金，并无多大区别。奥地利代表团主要是根据奥地利在这方面的经验，就问题的进一步工作提出这些建议的。

47. JACOBSON 女士 (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政府仍然支持对习惯国际法的

豁免原则进行编纂工作，但此种编纂应反映该法的最新发展，并包括明确的有限制豁免的规则。美国代表团欣喜地看到，工作组的几届会议和非正式协商已在许多方面取得一致意见。美国代表团尤其注意到，在关于为豁免目的“国家”定义的第2条第1款上已取得进展。对于非正式协商主席就第10条第3款中的国有企业的法人资格问题提出的富有创造性的妥协建议，美国代表团向主席致谢，这也是对美国十分重要的一个问题。然而，美国代表团不无遗憾的是，协商未能就两个关键问题取得协商一致意见，即确定交易的商业性质的标准和强制措施问题。关于其中第一个问题，习惯法的倾向十分明显：唯一可接受的标准是性质检验标准。没有这种清楚而明确的规定，美国是不可能接受该公约的。此外，关于强制措施的辩论也表明，各国在国家财产究竟是否应受司法强制的这一根本性问题上，仍存在很大的意见分歧。显然，在这方面还需进一步的思考和工作。

48. 美国也注意到，在国际法委员会的案文中还存在一些重大的缺口。尤其是关于雇用合同的第11条并未论述这方面的主要问题。这些问题包括外交和领事机构的削减和改组、强制性社会保障系统的破产和地方劳工法与外交机构完成其使命的能力之间的冲突。不幸的是，实际上根本未曾努力去填补这些缺口。

49. 美国认为，现在是退后一步思考公约仍未解决的关键问题的时候了。根据审慎和明智的要求，国际社会应该用几年时间，根据主席提出的妥协基础，对习惯法与实践的变化做出评价。届时方可重新恢复工作，希望那时有更大的可能找到共同点。

50. CARAYANIDES女士（澳大利亚）说，澳大利亚代表团依然认为，制订一项广泛接受的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公约，是对国际法的一大贡献，并有很大的实际利益，尤其是对国际商业。国家与外国自然人和法人的交易，是很平常的事，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是常常要求国内法院做出裁决的国际法领域之一。确立普遍适用的原则的国际公约，将为国际法这一领域带来可预见性、稳定性，希望还能带来

简明性，而这一领域历来是缺乏统一性，而且有极大的不确定性的。澳大利亚代表团曾希望，本年度举行的非正式协商将会顺利地查明关于悬而未决的重要问题的解决办法。它感到遗憾的是，这一愿望并未实现。

51. 在非正式协商中，共审议了五个问题，即为豁免目的的国家概念（第2条第1（b）款）、确定合同或交易的商业性质的标准（第2条第1（c）款和第2条第2款）、与商业交易有关的国有企业或其他国家实体概念（第10条第3款）、雇用合同（第11条）和对国家财产的强制措施（第18和19条）。就其中第一、第三和第四个问题而言，澳大利亚代表团的印象是，尽管目前尚未就任何具体建议达成一致，但主席辨明的可能达成妥协的基础却可能证明是有成效的。另一方面，对涉及使用性质和目的标准来确定交易的商业性质的第2条第2款，以及特别与第18条有关的强制措施问题，各国代表团距达成协议尚有相当距离。

52. 关于确定合同或交易的商业性质的标准，主要分为两种意见，一些国家认为在确定交易的商业性质时，应当考虑到交易的性质，另一些国家则认为，应当考虑交易的目的。尽管澳大利亚代表团更倾向于将性质标准作为唯一的检验标准，但是，它在原则上不反对在交易双方在订立合同之前已知道将使用目的标准并同意在此基础上订立交易合同的情况下，以后由法院应用目的检验标准。

53. 非正式协商主席建议，可采取一种折衷解决办法，即由有关国家选择，或者以发表关于公约的总声明的方式，或以就某一合同或交易向另一方发出具体通知的方式，或者兼用两种方式，表示根据本国法律和惯例目的是有关的标准。这是一种折衷方案，它既顾及到希望将交易的目的考虑在内的国家的关切，也考虑到那些担心这将产生不确定性的国家的关切。如果尚有可能就该问题达成折衷方案，这种办法就是最有可能取得成功的办法。然而，在非正式协商结束之时，很显然，并非所有代表团都愿意接受该提法。此外，即使是接受该提法的国家，在其他问题上也有分歧。譬如，她的代表团就认为，交易双方应始终可以明确商定交易是否商业性质的交易。而

其他代表团则认为，如果目的是相关标准，交易双方即不能商定相反的标准。因此，要就第 2 条第 2 款达成普遍的协议，依然存在不少障碍。

54. 在对国家财产的强制措施的问题上，形势似乎更为棘手。澳大利亚和其他国家主要关心的问题，是确保在根据条款草案对一外国做出判决时，该判决实际上将得到执行。根据条款草案规定，执行判决的条件限制性很强，在许多情况下都排除强制执行程序的可能性。非正式协商考虑到的一种可能性，是删去在判决后执行情况下，关于判决必须与该财产有联系这一条件，而在采取临时预防措施的情况下则保留该条件。她的代表团可以接受这一折衷方案，但该方案也未取得普遍的协议。

55. 然而，澳大利亚并不坚持认为加强强制措施是唯一可能的解决办法。只有被告国在法院地国领土上拥有资产时，强制措施才会有效。因此，妥当的解决办法也许是在第 18 条中加进其他内容，以确保判决能有实效，譬如规定遵守根据条款草案做出的判决的义务，在第三国承认和强制执行判决的可能性，以及适当的争端解决程序。然而，必须承认，在非正式协商中也未就这些提议取得普遍的协议。

56. 关于国际法委员会建议举行全权代表会议以就该问题缔结一项公约一事，澳大利亚代表团依然坚定地认为，在悬而未决的原则问题未解决之前，不应该确定召开外交会议的日期。如果大会连续三届会议都未能解决这些问题，那么在外交会议的有限时间内，是不可能找到解决办法的，尤其是因为外交会议将必须详细讨论条款草案的其他各项规定。

57. 同时，澳大利亚代表团认为，在大会下一届会议期间再举行非正式协商并没有益处。问题现已经过详尽的讨论，对所有折衷途径也已进行了探讨。如果有任何可能取得普遍的协议，早就会找到解决办法的。无法就所有问题查明普遍可接受的解决办法，这并非因为各国代表团方面缺乏诚意，而是主题事项的性质的反映。各国关于外国国家豁免的实践，历来差异很大，这一实践自上一世纪以来一直在不断发展。或许，如果让此种发展再继续一段时间，就有可能在不远的将来达到可以就该主题缔

结一项公约的时刻。因此，我们不应放弃这一目标，六委应该在几年内再来审议此项目，以期弄清在此期间是否有新的发展。在恢复讨论之前，请各国就非正式协商主席在 A/C. 6/49/L. 2 号文件中辨明的可能的妥协基础提出书面意见，并请秘书长将这些意见书分发，以利于进一步审议这些问题，将是有益的。那时，六委将可根据这些意见和六委所进行的讨论，决定下一步的行动。

议程项目 137：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续）（A/C. 6/49/L. 5）

58. DAUCHY 女士（委员会秘书）宣布大韩民国已加入成为决议草案 A/C. 6/49/L. 5 的提案国。

下午 5 时 15 分散会。